

范雲打保證金官司 法官考慮釋憲

2019-09-18 / 聯合報 / 記者 賴佩璇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社民黨召集人范雲去年擬參選台北市長，因拒繳保證金而未被選委會受理；她提行政訴訟，並稱若敗訴將聲請釋憲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天開庭，受命法官當庭表示：「制度需與時俱進」，將與合議庭評議是否裁定停止審理、聲請釋憲。</p> <p>范雲去年因拒繳二百萬元市長參選保證金，市選委會不受理。范雲指保證金制度違反憲法平等權、參政權、被選舉權，保證金制度還讓外界發現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，被選舉的權利也非人人適用。</p> <p>她委由律師遞狀打官司，並說鉅額保證金制度已成富者為所欲為、貧者有志難伸的失當制度；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都沒有保證金制度，美國有許多州採取保證金與連署並行制度，「除了保證金外，應有更恰當的選擇」。</p> <p>律師舉出大法官釋字四六八號解釋，宣示「連署保證金」及「連署門檻」等規定合憲，但已經過了廿一年，解釋文最後也指出保證金制度應該隨著社會變遷跟政治發展，適時地檢討改進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選保證金制度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、參政權、被選舉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